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
6.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9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94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8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85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0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09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敏、蔡军彪、牟健回避表决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58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33,400 股；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8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0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2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、蒋贇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